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28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 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申报）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申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1992m²，其中成品堆场占地1300m²，原料堆场占地8073m²，废水处理设施占地520m²，洗车池占地36m²，厂区内地及道路占地1093m²，生产区占地970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60万吨机制砂、15万吨环保砖、40万吨碎石和20万吨石粉。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汕尾市稳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7月14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汕环审〔2022〕21号），批复占地面积为3419m²。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总用地面积规模为11992m²，

其中项目新增产品堆场 1000m^2 ，新增原料堆场 7573m^2 ，共新增了 8573m^2 ，因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你司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洗砂废水、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调节池+絮凝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应设置不低于 2.5m 连续硬质围挡、堆场应设置至少三面围挡，料堆顶部覆盖防尘网；运料堆场、产品堆场和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底化，定期洒水抑尘；筛分、破碎设备应进行加盖密闭，安装雾化喷头降尘；运输车辆应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进出厂区时对车辆进行冲洗；水泥罐粉尘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做好设备固定、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加强生产设备和废水处置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